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632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499人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2月12日

2、授予数量：4,632万份

3、授予人数：499人

4、行权价格：9.6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9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2人）			4,444	95.94%	0.90%
合计			4,632	100%	0.94%

注：

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A股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A股总股本的10%。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 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④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已完成。具体情

况如下：

1、期权名称：兖州煤业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2月21日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一致。详情请见日期为2019年2月12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12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10,236.72万元，2019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4,632	10,236.72	3,255.28	3,685.22	2,193.22	1,001.49	101.5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